

校園安全訪視 43 所啟動



▲ 大同技術學院屋頂訪視



▲ 和春技術學院屋頂防墜訪視



▲ 和春技術學院緊急求救鈴測試

本部為全面強化大專校院校園安全防護措施，由本司於109年11月9日展開160所學校檢視，並針對學生反映安全疑慮之學校展開首波訪視；同時高教司109年12月7日函發「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須知」，補助學校購置校園安全防護設備並請各校於109年12月15日報部申

請。申請本部補助之大專校院校計117校，其中尚有43校未提出申請。

為確保43所未向本部申請補助安全設施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無虞，本部須進一步進行實地訪視，擬定「110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訪視計畫」並於110年1月15日函發43校。訪視日程自110

年2月23日起至6月30日止。本部已於2月20日召開訪視行前會議，並於2月23日展開訪視事宜。
(校安科 黃志豪)



▲ 電話測試



▲ 屋頂防墜訪視(1)



▲ 稻江管理學院停車場訪視



▲ 屋頂防墜訪視(2)



▲ 高雄空中大學電話測試

教育部大專校院

校園安全訪視計畫說明

為檢視大專校院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功能，依據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針對各校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各校學生意見回饋及巡察熱點建置，實施大專校院抽樣實地訪視，訪視及考評項目如下：

預防措施

◆聯繫作為

- ◎學校與警政單位共同建立3處以上巡邏熱點並持續滾動修正
- ◎學校請警政單位於危險路段設置巡邏箱並加強巡邏。
- ◎學校校園外偏僻及陰暗處所應設置照明、感應設備或監視設備與鄉鎮區公所協調辦理。
- ◎學校除與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外，應與轄區相關單位（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密切保持聯繫，建置綿密的校內外防護資源網路。

◆門禁管制

- ◎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進出校園車輛辨識、管理作為。

◆警監系統

-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 ◎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照明及感應設備。
- ◎建置緊急事件廣播或示警通知設備。
- ◎建置無線電對講設備。

◆安全巡查

- ◎每日定期及不定期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 ◎巡查（邏）路線包含校園內外有安全疑慮熱點處所。

◆自我防護與保護

-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含易發生自殺自傷之高樓層區域），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 ◎運用新生訓練、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 ◎學校針對危險路段或情勢對校內教職員工生積極示警。

-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緊急應變措施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並積極落實校安事件通報。
- ◆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聯絡資料。
- ◆落實緊急應變情形。

其他校園防護措施

- ◆賃居學生安全防護。
- ◆施工處所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
- ◆其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請受訪學校針對訪視內容進行簡報，並安排實地勘查地段或地點與綜合座談。屆時教育部將增辦3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知能研習，以提升校園安全人員校安事件處理知能，強化整體校園安全防護。（校安科 黃志豪）

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事項

「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宣導。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宣導事項如下：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預防：應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進行校園安全演練、運用科技防衛，並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及設立專責發言人。

應變：校安通報事件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一般校安及緊急事件，在通報必要時應對校內師生示警，若重大緊急事件則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本部校安中心協處。

復原：整合校內外資源展開復原工作，包括校園設施及人員輔導。

◆落實「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

辦理集會活動應妥為評估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無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防制校園霸凌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霸凌時，要勇敢說出來，尤其是旁觀者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透過與輔諮中心合作，使輔導更縝密。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參考運用部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建立多元求助管道。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

◆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加強落實情感教育及情感衝突處理之宣導與個案諮商，避免類案再生。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瞭解各類別障礙生之特殊性及其需求，必要時即可提供服務。另知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相關解釋與內涵，並在規劃活動時邀請障礙者參與。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推動對象自原住民學生擴展至全體學生，各校應運用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以促進師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了解與尊重。

以上，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塑造友善的校園風氣，維護孩子成長學習的友善及安全環境。(校安科 蔡昆明)



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 培育前瞻基礎研究及 產業科技前沿人才

為推動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相關適性與轉銜輔導措施，本部於107年與108年召開資優教育專案會議、大專資優教育未來方向諮詢會議，邀請國立師範大學林幸台名譽教授、林福來名譽教授、林明瑞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陳竹亭教授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研商。

與會學者們建議大專資優教育應著重於追蹤盤點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之學習現況與適應等需求調查、良師輔導(mentor、advisor)與資優人才培訓等方向。

後續為引導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能夠適性發展，本部於110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計畫主持人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林俊吉主任表示，本項計畫以瞭解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之學習現況與生涯轉銜輔導需求及

培養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成為前瞻基礎研究及前瞻產業科技前沿人才為目標，重點工作包括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學習現況與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前瞻基礎研究及產業科技前沿人才培訓及良師典範諮詢輔導等。

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學習現況與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除含括問卷調查，並將安排資優學生進行焦點座談，以蒐集質性資料，林主任認為透過量化及質化資料分析，將更能瞭解此類學生的學習及生涯轉銜輔導需求。

前瞻基礎研究及前瞻產業科技前沿人才培訓則遴選大一至大三學科表現良好的資優學生，6週密集課程採雙導師制，遴聘頂尖師資授課並輔以實驗/實習等課程，讓學生透過實作課程落實所學。

培訓課程中亦規劃良師典範諮詢輔導，教學搭配

輔導，由授課老師引導學生拓展視野，並鼓勵學生發揮個人潛能，另產業職人則帶領學生探索專業職能並技能發展，針對有生涯抉擇需求的學生將以1對1方式進行生涯諮詢輔導，以協助學生生涯定向。

期許透過本項計畫的實施，能夠協助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發展，亦能發掘及培育更多不同領域優質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特教科 陳宛綦)



智能障礙學生高中後繼續教育

— 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學生順利接軌社會生活



▲ 小舞及其他同學一起實際體驗搭乘高雄捷運

本部於 109 年補助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智能障礙學生高中後繼續教育—自立生活方案」計畫，計畫主持人、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副院長黃玉枝教授表示，此項計畫主要為落實「聯合國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精神，並因應智能障礙學生於高中畢業後接受繼續教育的需求。

本計畫主要協助智能障礙學生於高中職畢業後能透過繼續教育提升自立生活、人際互動等能力，順利轉銜至社會生活，並經由相關課程培養工作技能及正確工作態度，學習自我倡議。計畫內容參考美國 Think college 的作法，結合校內外師資及連結勞政職業重建資源，目前共有 7 名學員參與計畫，完成

3 學期課程後，即能取得結業證書，參與期間表現優異，且具備就業能力，學校將轉介至勞政職業重建單位協助安排就業機會。

黃玉枝教授表示，能在大學校園推動這項計畫相當有意義，大學的資源不僅讓學員能夠自由學習，也促進校園融合，她期待學員未來能學習自立生活並培養職業能力，順利與職場、社會接軌，一圓個人夢想，享受人生。
(特教科陳宛蓁)

高中(職)主任教官派職

校名	軍種階級	姓名	生效日期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陸軍工兵中校	李雅婷	2021/2/16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海軍航輪中校	王鼎權	2021/2/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陸軍砲兵中校	陳坤松	2021/2/16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陸軍步兵中校	閻家敬	2021/2/16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陸軍政戰中校	蔡志榮	2021/2/16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陸軍政戰中校	曾傑晟	2021/2/16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陸軍政戰中校	吳昭震	2021/2/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陸軍步兵中校	許敏毅	2021/3/1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陸軍步兵中校	王成洋	2021/3/1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海軍工程中校	張寶原	2021/3/1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空軍中校	廖盈潔	2021/3/1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陸軍政戰中校	鄭修如	2021/3/1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空軍中校	陳宥寧	2021/3/1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陸軍通資電中校	簡廷宇	2021/3/16
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陸軍政戰中校	張文良	2021/3/16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陸軍步兵中校	楊萬聖	2021/3/16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海軍航輪中校	林培鈞	2021/3/16

讓司法成為你我的司法—國民法官制度

這是讓台灣司法更接地氣、更迅速，也更值得信賴的重要改革。

即使您不是念法律的，沒有去過法院，也能擔任國民法官。

因為在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都會用您能夠理解的方式來說明法律規定與證據內容，在評議時，您會與合議庭其他成員（法官、國民法官）充分討論後，一起做出最後決定。

而我們最需要的，就是您的生活經驗與法律感情！如果有機會，請您一定要擔任國民法官，和我們一起努力，讓司法做得更好！



審理流程圖

疑似發生犯罪

偵查

蒐證：警察、檢察官蒐集證據，以鎖定可能的犯罪嫌疑人。

警詢／偵訊：警察詢問、檢察官訊問被告或證人。

決定起訴／不起訴：檢察官基於偵查結果，決定是否要起訴被告。

起訴

檢察官請求法院審判被告。

準備程序

為了讓案件審理更周延、更迅速，法官、檢察官、律師（辯護人）會事先見面討論，擬定審理計畫。

國民法官選任

選出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還會另外選出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

為了保護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是保密的。

國民法官的工作內容

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要全程參與審判期日，檢視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聽取證人的證言，並且聽取檢察官與辯護人、被告的言詞辯論。

評議

由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一起討論，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以及刑責多重。

國民法官、法官都有表決權，為了慎重起見，要判被告有罪，不僅9個人當中要有6票贊成，且其中要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的贊成票。

為了讓合議庭成員都能暢所欲言，不必擔心遭受報復、騷擾，所以評議過程是不公開的。

判決

由審判長依照評議結果，在法庭上宣示判決。

Q&A國民法官常見問答

Q1

為何要實施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讓判決能夠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使判決更接地氣，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遇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事實上，世界各國多採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等都是。

Q2

哪些人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法院會依據戶政資料，從年滿23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國民中，隨機抽選一定人數後，請他們到法院去接受詢問，然後再抽選產生國民法官（所以不是自願報名喔）。但如果是跟審理案件有關的人（例如被害人、目擊證人等），或沒有完成國民教育，或有一定前科的人，依法是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

Q3

我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嗎？

為了讓司法成為全體國民的司法，原則上不能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但若是年滿70歲的長者、現職為老師或學生、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如罹患重病、需要照顧家人、工作極為繁忙無法抽出時間等），例外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Q4

國民法官會參與哪些案件的審理呢？

國民法官將參與地方法院第一審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包括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2023年起實施），以及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2026年起實施）。依據統計資料，例如殺人罪、危險駕駛（如酒駕）致死、貪污罪、傷害致死罪，還有強盜罪，都會由國民法官審理。

Q5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可以向公司請假嗎？會不會因此被公司解僱？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依法可以請公假，還可以領取日費、旅費等。另外，雇主不能因為員工去擔任國民法官，就對這位員工做任何職務上不利的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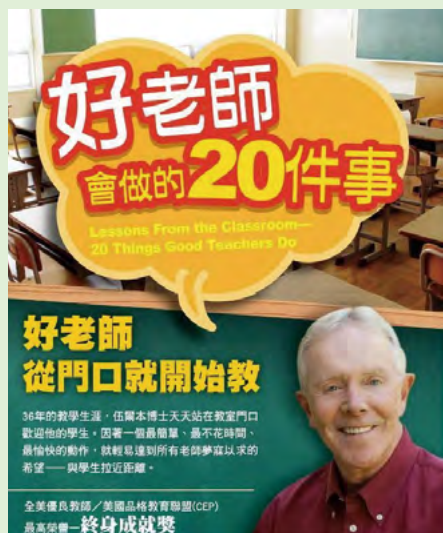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



「好老師會做的20件事」讀後感

Lessons From the Classroom-20 Things Good Teachers Do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康清福校安



原文作者：
Hal Urban

首先介紹本書作者伍爾本博士 (Dr. Hal Urban)。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他的博士後研究是在美國史丹佛大學專攻「高峰表現心理學」，對卓越者的心理與特質有深入的研究和體悟。他擔任高中教師36年，並任教於大學，榮獲全美優良教師，以及美國品格教育聯盟 (CEP) 最高榮譽的肯定 - 終身成就獎。伍爾本博士有六本著作，多為暢銷書，並適用於各層級的教育工作者。其中第一本著作《黃金階梯 - 人生最重要的20件事》(Life's Greatest Lessons) 在1995年被選為年度激勵性代表書籍，書籍銷量超過35萬本。自1995迄今，他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已經進行超過數千場的演講與工作坊，

足跡遍及全球五大洲。因為老師發自內心，善於激勵人心的肺腑之言與特有的幽默，所到之處均讓人動容，絕無冷場。而因他善於分享實用而具體的策略、與營造師生關係的好用點子，「老師中的老師」是他多年來最常被稱呼和讚揚的名字！

品格力代表學習力，也是最好的競爭者。學校教育首重品格之塑造，教師要能傳道、授業、解惑，但亦首重學生品格之養成。本書中老師一生重視品格教育並身體力行，將在高中和大學教書的親身經歷集大成為著作，提供在校園教育現場的老師們、甚至是為人父母者，許多實用的實戰經驗。這不僅僅是寫給老師的一本書，當拜讀完後，才發現是寫給每一位關心及參與兒童、青少年學習與教師的一本葵花寶典，無論你是在體制內或體制外，都能感受到，並且會有一股迫不及待想要身體力行的衝勁。老師喜歡激發學生學習、追求卓越，並教導學生未來會經歷到的「人生課題」。難怪，被稱作「老師中的老師」。

正如他喜歡的佳言之一：
「孩子不在乎老師懂得多

少，直到他了解你關心他有多少」。對他而言，能當老師是一件用生命來影響生命的無價投資，教育是沒有任何捷徑的，就像是福祿貝爾所述：「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孩子不是不能要求，反之他們所需要的是被正確的引導、指引，重點是我們如何要求！當孩子們了解他不只是一個「學號」、「名字」，而是我們用真誠去對待與關心時，一切的改變就在信任與關心的一剎那。

書中提到20堂課，娓娓道來，老師用真情、幽默及親身經驗抽絲剝繭，分享一帖又一帖，清新而又具體的實用處方，你會看到老師利用再簡單不過的方法、合理的要求及規則、用心的陪伴、真誠的尊重、巨大的熱情以及熱忱，在課堂中化解可能發生的師生衝突，最後打開孩子可能封閉已久的心靈，進而感動孩子，讓孩子願意跳脫舒適區，主動且全力以赴；願意與充滿毒藥般的髒話及負面的態度說再見，期待自己能在未來教育的路上，持續照亮、溫暖更多青少年，協助學子們追求卓越，邁向璀璨的人生。

大專校院學校

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歡迎使用！

教育部因應不同學制的特性和需求，發行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手冊，其中大專校院更以實務輔導為工作參考手冊主軸，讓大專的專業輔導人員快速掌握輔導現場實況，清楚瞭解自己在校園的定位與角色。

這幾年大專學生問題日趨複雜，輔導工作也更多元，如何進行導師、系所以及校內外單位間的合作，或進行主題性個別諮商輔導，即成為大專專業輔導人員重點，手冊中特別針對大專校園常見實務案例做實務分析，諸如：高關懷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親密關係暴力、境外生、藥物濫用等情況，目的在提升輔導人員的專業功能與品質。同時手冊亦以三級輔導概念整合，強調學校輔導工作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學校透過建立三級輔導合作及轉介機制，有效連結校內外輔導資源。

期待大專專業輔導人員兼具輔導專業和生態合作能力，參考手冊不僅積極

回應教育體制的新變革，具體說明學校輔導工作與教育改革的對應措施，亦闡明以學生為本、融合生態系統合作概念，同時配合學校個別特色，協助學校輔導人員如何從 WORK HARD 思考轉型成 WORK SMART，活化學校發展、介入、處遇性輔導工作，進入 WISER 2.0 時代，在內容上更重視 know-how 的學校輔導推動策略，讓人員更容易上手。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是教育部當前施政重點之一，除了依「學生輔導法」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人員，更關注學生需求的協助與問題的解決，落實合作輔導網絡，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每一位參與學生輔導的教育人員，都是陪伴學生成長與發展的生涯貴人。本次手冊編撰特別感謝諮商輔導界前輩劉焜輝教授、吳武典教授、林幸台教授、金樹人教授等人的傳承指導；王麗斐主編及陳斐娟、李佩珊、吳姿瑩、吳盈瑩四位副主編所帶領

的 31 位作者，及 1,241 位參與編修的專家學者與第一線教育輔導工作者的戮力奉獻。輔導是提升教育品質的核心，期待參考手冊能讓更多學生受益，幫助他們身心健康成長，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性輔科 林婉雯）



▲ 大專校院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封面



法治生活化

大專校院法律系師生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



▲逢甲大學至金門縣金湖國中法治教育宣導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師生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藉由服務、實習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幫助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建置正確法治觀念及資訊。110年度補助23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教育大學等學校將計畫推展至花蓮、臺東、澎湖及蘭嶼的偏鄉地

區，國立高雄大學更將法治教育資源挹注身心障礙者，期待讓法治教育的推動更加普及與深化。

教育部表示，「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是由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依其本身專長能力，與鄰近中小學或社區合作，針對推廣學校、社區需求與現今社會趨勢或犯罪型態等情況，進行法律知識、

法治觀念宣導及法律諮詢等活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核心目標。

為提升宣導效果，各校透過多元化活動，設計貼近生活時事議題，讓中小學師生及社區民眾也能輕鬆認識生硬的法律知識與條文，例如透過話劇、互動小遊戲、有獎徵答、營隊、



▲ 世新大學至新北市屈尺國小舞臺劇演出



▲ 逢甲大學至苗栗縣東河國小法治教育宣導

講解、座談、討論、法律影片賞析等方式，在寓教於樂的氣氛下，讓法治觀念深植學生與民眾心中。

近年來多所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師生前往偏鄉地區推動法治教育，獲得很大的迴響與好評，例如去（109）年逢甲大學前往苗栗及金門等地、靜宜大學至南投縣、世新大學至新北市新店區，以結合學生熟知的網路消息及時下新聞，設計引人入勝活動教案，為中小學生帶來活潑有趣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提供當地民眾法律專業諮詢。教育部積極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相關活動，期使法治教育深入社會更多的角落，為弱勢中小學生和社區民眾提供寶貴的資源。

為配合重要教育政策宣導、校園實務需要，教育部將「民主法治及法律基本概念價值」、「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反詐騙預防」、「毒品危害防制」、「人口販運防制」、「修復式正義理念」、「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保護動物防範凌虐」及「防制涉入不良組織」，另本年度新納入109年8月新公布的「國民法官制度」，共11項法治教育宣導主題，指導各校據以辦理相關活動，落實宣導成效。

教育部鼓勵大學法律系（所）學生走出校園，將所習得的法律專業知識提供鄰近或偏遠地區中小學及社區民眾，提升校

園與家庭生活中常碰到的法治觀念與素養，懂得自我保護並落實於生活中。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學生亦在提供法治教育服務的過程中，藉由教學相長思考法律理論與實務差異，在社區諮詢服務增加見聞，熟稔校內無法學習社會現況，建立為民服務熱忱與價值觀，培養熱心關懷社會的人格特質。（學務科 邱巧茹）



教育部 109 學年度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為鼓勵軍訓教官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品質，促使學生關心社會，參與國防事務，進而認同國家，凝聚意識，確保國家安全，教育部舉辦本（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以表揚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績優人員。

評選對象為大專校院（含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軍訓教官，課程範圍為本（109）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含軍事訓練）課程，參加的大專校院應訂定校內推薦作業要點，每校

至多推薦 2 名教官參加，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以前將校內推薦作業要點連同推薦者的教學歷程檔案資料暨教學影片實錄函報教育部。評選方式分初評及複評二階段辦理，通過初評者，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辦理複評，預計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3 名給予獎勵，如未達成績標準，以上獎項名額得予從缺或調整。

教育部表示，每年舉辦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活動目的，主要是希望促使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廣泛汲取新知在全民國

防教育課程不斷革新精進，妥適運用創新思維翻轉教學，將知識與學生切身關係鏈結，讓學生愛上國防課，於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中，支持國防，愛護國家。

評選作業將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教育部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獲獎人員會在頒獎典禮中進行教學理念與心得分享，以達到創新教學相互交流目的。評選計畫詳細內容請逕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業務公告網頁查詢。（國防科 賴睿成）

國防部民國 110-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

國防部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將納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審查」及「訪查驗證」2 階段方式實施考評。預於 110 年 5 至 6 月期間，評審小組將赴各單位實施訪評工作，並對受訪單位提出改進意見，以厚植全民國防教育推動成效。

上揭考核評鑑作業規定國防部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國政文心字第 1100033501 號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呼籲各受訪單位，應於 110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108-109 年度執行成效報告，並將平時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工作成效於報告中呈現，以利於訪評工作中爭取佳績。（國防科 陳建欣）

第4屆

我的未來，我作主！

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

微電影競賽



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6/30

(星期三15:00截止)

報名詳情請至



官方網站
「我的未來我作主」
官方網站



粉絲專頁
「我的未來我作主」
粉絲專頁

【獎勵】

(一) 兩主題三類組各設

- 金牌1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國民中小學學生組8萬
- 銀牌1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國民中小學學生組5萬
- 銅牌1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國民中小學學生組2萬

(二) 評審特別獎

- 兩主題各設國際學生評審特別獎共4名，獎金新臺幣各8萬元
- 不分組評審特別獎共12名，獎金新臺幣各1萬元

活動洽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未來學院 電話：05-5342601 分機2275
沈小姐、鄭小姐、李小姐
電子信箱：antidrug.edu@gmail.com

【報名資格】

- 中華民國在學學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
- 國際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及居留證明文件
- 報名團隊人數以1-10人為限

【參賽組別】

- 專科以上學生組 · 高級中等學生組 ·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投稿主題】

- 防制毒品微電影 · 防制霸凌微電影

【影片長度】全長7分鐘以內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